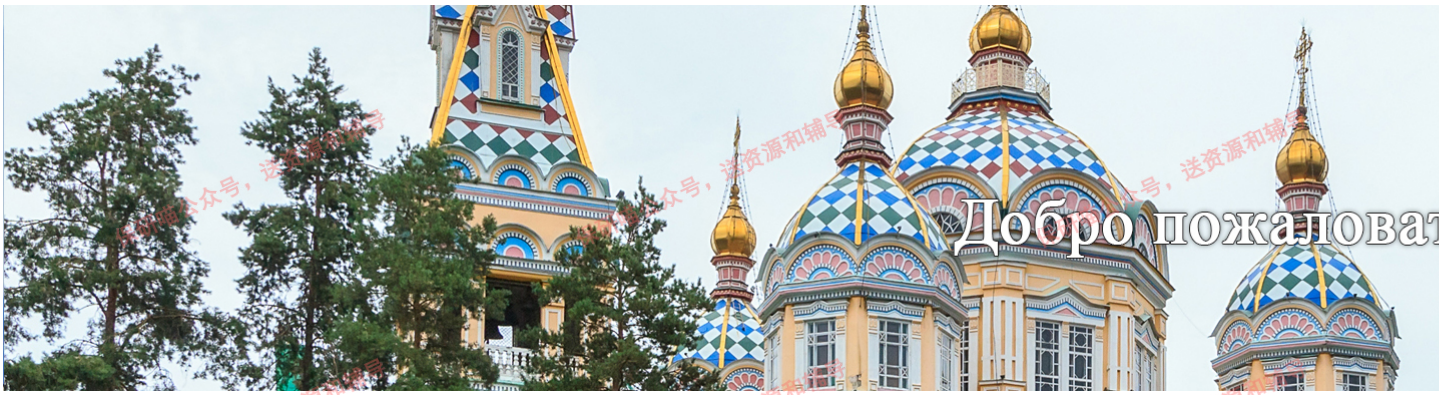

俄语学院2023届推免生实施细则

2022-09-09 (阅读：35)

俄语学院2023届推免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我国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人才遴选质量，引导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等文件精神，并结合俄语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权利；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在注重考生一贯表现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二、推免工作小组

俄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徐曼琳

副组长：邵楠希、蒲公英

成 员：罗朦、张珂

秘 书：陈桂英

三、名额分配

按《四川外国语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各院系推荐名额分配表》进行推荐，实际推荐名额3人，候补2人，差额推荐共计5人。

四、推免条件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推荐对象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推免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推荐过程中凡涉及按成绩排名或计分时，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2.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且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3.全国俄语专业四级考试需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四）刻苦钻研，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七）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及格标准和本校体育课教学大纲的及格要求。

（八）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需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学术特长生”的破格条件及程序按《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九）在学校期间，经学校同意到指定的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且其交流学习期间在国内外高校获得的学分可足额冲抵同期在校应修学分的学生，如符合上述条件，具备推免资格。

四、综合测评办法

在满足推荐条件的前提下，俄语学院学生均可报名提出申请。报名工作结束后，俄语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将及时汇总学生的申请，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可进入推免综合测评的学生名单，并及时公布。

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时，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不得低于90%（包含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成绩），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等）、文体特长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所占权重总计不得高于10%（其中，文体特长及社会实践活动权重总计不得高于5%）。转专业的学生计算其到俄语学院后修读的课程成绩，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和俄语学院学生一致。

1、测评总分的测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平均成绩×0.9+综合附加分×0.1

专业平均成绩=（大一专业课平均成绩+大二专业课平均成绩+大三专业课平均成绩+全国俄语专业四级水平测试成绩）/4。

注意：大三期间在国外学习的同学，考试科目成绩换算方式按照俄语学院《国外学习课程成绩转换规定》执行，考查科目（成绩记为Зачёт的科目）一律不算在内。

2、加分规则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列表》（附件一）执行。

五、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

（一）成立俄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四川外国语大学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订或完善《俄语学院2023届推免生实施细则》。

（二）多渠道宣传学校推免政策、条件及俄语学院推免名额、遴选办法及工作程序，告知《实施细则》查询路径和方式。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及时汇总学生的申请，由俄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可进入推免综合测评考核的学生名单，并及时公布。

（五）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按照推荐候选人综合测评办法，根据测评总分排名确定最终推荐候选人。

（六）对确定的推荐名单在俄语学院网站（或俄语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9月9日18点-9月14日18点，并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组织复议，公布并告知复议结果。

（七）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和《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数据库》，上述材料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

六、监督与复议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申请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复议，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至我院。

（二）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推荐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三）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议结论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学院在上报初步推荐名单及候选人名单时，将《复议申请表》汇总后一并上报。

七、附则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1）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2）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3）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4）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5）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慎重决定是否参加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2023届毕业学生一经确定不得放弃，学校不允许其另行报考研究生或签约用人单位。

（三）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俄语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俄语学院。

四川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

2022年9月8日

附件一

四川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列表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1	限定分2
学术竞赛类	全国特等奖	40	40	50
	全国一等奖	35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25		
	全国优秀奖	5		
	赛区、省（市）级特等奖	20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赛区、省（市）级三等奖	5		
	其他学术类竞赛一等奖	0.3	0.5（最高分）	
	其他学术类竞赛二等奖	0.2		
	其他学术类竞赛三等奖	0.1		
论文类	A类成果（第一作者）	40	40	
	B类成果（第一作者）	35		
	C类成果（第一作者）	20-30（详见说明）		
	其他非核心类省级期刊（第一作者）	1（最多不超过2篇，每篇最高0.5分，最高分不超过1分）		
项目类	国家级一等结题	10	10	
	国家级二等结题	7		
	国家级三等结题	5		
发明专利类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5	25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15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0	20	20
	参军服役并获“优秀士兵”称号	15		
	参军服役	10		
志愿服务类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5	5	5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3		
	服务总时长超过80小时（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1		
国际组织实习	A类组织1年以上	20	20	20
	A类组织6个月-1年	15		
	A类组织3-6个月	10		
	A类组织1-3个月	8		
	B类组织1年以上	9		
	B类组织6个月-1年	7		
	B类组织3-6个月	6		
	B类组织1-3个月	5		
社会实践奖	国家级	3		5
文艺项目奖	国家级	3		
体育项目奖	国家级	3		

说明：

一、关于学术竞赛类：

（一）国家级学术竞赛类应由政府或全国一级学会以及权威机构主办，包含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等与专业和学科紧密相关的重大赛事，以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研社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挑战杯”、“三创”赛等。

（二）赛区、省（市）级竞赛若与俄语专业无关，则降等级处理（如特等奖降为一等奖，依此类推）；其他类学术竞赛类主要指四川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或其他学校组织的与俄语专业相关的比赛。

（三）以上各类赛事中获得全国第一名（或捧杯）的，可另加5分。

（四）以上各类赛事中同年同一系列赛事取一项的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学术竞赛类及科研和论文类设最高分限制，不得突破最高分。

二、关于论文和项目类：

（一）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和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署名单位。项目必须结题，论文须正式发表。

（二）论文**A**类成果（40分）：

1.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被SCI、SSCI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SSCI采用当年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中的分区标准，SCI采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SCI期刊分区标准，下同）。

3.被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论文**B**类成果（**35**分）：被SCI、SSCI收录的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四）论文**C**类成果：
1.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与集刊、CSCD核心库（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0**分）。
2.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CSCD核心库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期刊论文（**25**分）。
3.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分）。
（五）两人合作的论文类成果，第一作者按总分的60％计分，第二作者按总分的40％计分；两人以上的第一作者按总分的50％计分，第二作者按总分的30％计分，第三作者按总分的20％计分；四人及以上合作完成者仅前三位计分。
三、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并须经学院或学校同意。
四、国际组织：
（一）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国际组织。
（二）A类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United Nations)及下属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贸易组织(WTO)等。
（三）B类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欧洲联盟(EU)等。
五、社会实践奖、文艺项目奖、体育项目奖各取标志性项目一项计入加分。
六、学术竞赛或项目类若以团队形式获奖，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相应加分：

(一) 团队共2人，第一人/主持人占60%，第二人占40%。
(二) 团队共3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30%，第三人占20%。
(三) 团队共4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25%，第三人占15%，第四人占10%。
(四) 团队共5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20%，第三人占15%，第四人占10%，第五人占5%。
(五) 团队超过5人，加分只限排名前五。
(六) 若团队不分排名，则平均分配相应加分。

【关闭窗口】

联系电话 023-65385231
邮件 eyuxi@sisu.edu.cn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四川外国语大学立德楼C栋4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